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上列聲請人與郭紫娥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釋○○○鄉○○段00000-000 建號坐落於滿林段0000-0000 地號（重測前為滿州段0000－0000地號）何以契約所示乃坐落於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？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